

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m³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6月28日，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m³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在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建设“年产5000m³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建设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绿化等公辅设施。年产梳妆台5千套、衣柜1.5万套、床5千套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2年4月24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什环建函[2012]92号)，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m³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474.6万元，占总投资的15.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梳妆台5千套、衣柜1.5万套、床5千套的生产线，建设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绿化等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

①该公司认为厂房位置布局不适合生产流程，对厂房内部布局做了调整。1#生产厂房包括开料组、机加组、部分作为原料库房，部分作为临时办公区及成品展示等。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5760m²，1#生产厂房设置1套中央吸尘器；

②2#生产厂房包括开料组、机加组、铣型组、喷漆房、干砂区、包装区等。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8640m²。2#厂房设置两套中央吸尘器，三间水帘喷漆房设置两套光氧设备1#、2#，其余喷漆房及光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③4F综合楼及3F库房未建，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生产设备

2 台精密开料机替代 2 台精密开料锯；1 台三排钻、2 台全自动数控钻孔机替代 3 台六排钻；1 台宽带砂光机、1 台全自动抛光机宽带砂光机替代 2 台宽带砂光机。现用新型设备替代旧设备，有利于产品的生产。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境措施主要有：

(一) 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于洗手用水、厕所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 项目喷漆过程中，残余的漆雾气流冲向水帘和水面，漆雾经水帘附着和带走，水、漆雾混合后进入沉淀水池，部分漆粒经沉淀进入池底，定期捞渣处理，水帘喷漆室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漆水定期更换，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 废气

(1) 粉尘

项目共设置三套中央吸尘器，各产尘设备均设置集气装置，项目生产工艺中开料、铣型、钻孔、木磨工序所产生的粉尘都是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中央吸尘器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 4 间干砂房各自安装有脉冲立式除尘柜和水帘除尘，其中 1 间干砂房刮灰、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机引至脉冲立式除尘柜和水帘除尘处理。3 间干砂房产生的粉尘经风机引至水帘除尘处理。

其余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底漆和面漆均在一体化水帘喷漆室完成，喷漆后再进行烘干，项目共设置三间水帘喷漆房，设置两套光氧催化设备，喷漆房及烘干房均设置排风系统，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装置+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其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m³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1 排放限值。甲醛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甲醛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景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m³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废水、废气专项的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 油漆工序打磨粉尘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完善相关储存和处置措施。
2. 完善危险废弃物分类储存管理措施，明确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的整改进度；补充危废收集、转运处置台账管理要求。
3. 规范监测采样工作，核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效率。
4. 调查第二晾干区的室内空气质量，据此完善相关处理措施。
5. 企业采用水性漆时，须完善漆雾处理废水的处理设施。

6.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8年6月28日